（上接B273版）

4、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黄城

6、经营范围：会议、会展服务，婚庆服务，茶馆服务，住宿服务，中西餐制售，酒店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3月31日，桃花岛酒店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约人民币4,386万元，净资产约人民币1,087万元；2023年1-3月桃花岛酒店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1,411万元，净利润约人民币191万元。

8、关联关系：四川绵阳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房产”）持有桃花岛酒店100%股权，富临集团持有富临房产70%股权。

9、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绵阳临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富临大都会酒店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MA624BKRX4

2、住所：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68号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4、法定代表人：肖瑞溪

5、经营范围：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3月31日，大都会酒店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约人民币12,151万元，净资产约人民币9,323万元；2023年1-3月大都会酒店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1,367万元，净利润约人民币506万元。

7、关联关系：大都会酒店系绵阳临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富临集团持有绵阳临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8、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五）四川富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2054137819

2、住所：绵阳市涪城区安昌路66号四楼19号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丽华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皮革制品销售；图书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洗车服务；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服务；小食杂；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3月31日，富临物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约人民币9,811万元，净资产约人民币1,586万元；2023年1-3月富临物业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3,562万元，净利润约人民币396万元。

8、关联关系：富临集团直接持有富临物业8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四川绵阳富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富临物业20%股权。

9、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六）成都富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091676172

2、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18号沙河新城12幢1楼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丽华

6、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汽车美容服务；房屋中介，代收水电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3月31日，成都物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约人民币2,666万元，净资产约人民币656万元；2023年1-3月成都物业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782万元，净利润约人民币-43万元。

8、关联关系：富临物业持有成都物业100%股权，富临集团持有富临物业80%股权。

9、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建筑工程施工服务；

数额：支付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定价：该关联交易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具体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二）四川中天洋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天然气；

数额：采购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定价：该关联交易定价系双方执行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供应价格采用气价联动原则，即由中天洋根据市场行情定价，定价后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对价格进行确认，据实结算。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具体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三）绵阳富临桃花岛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餐饮、住宿；

数额：支付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定价：该关联交易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具体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四）绵阳临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富临大都会酒店

接受劳务：餐饮、住宿；

数额：支付金额不超过30万元；

定价：该关联交易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具体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五）四川富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物业服务；

数额：支付金额不超过10万元；

定价：该关联交易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亦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具体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六）成都富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物业服务；

数额：支付金额不超过10万元；

定价：该关联交易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亦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具体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能够充分发挥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原则，依据市场原则独立进行，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当年年初至2023年3月31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年初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接受安达建设提供的建筑工程施工服务、富临新能源向中天洋采购的天然气、公司接受桃花岛酒店及大都会酒店提供的餐饮和住宿劳务、公司接受富临物业提供的物业服务等发生的总金额为1,219.09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3年度公司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预计接受关联方建筑工程施工服务、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接受关联方销售产品等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8,150万元。上述交易各方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志红、聂丹、王明睿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前述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31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运营能力，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信用证、银行承兑、国内外保函及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将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抵押、质押或相互提供信用担保。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使用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以公司在上述申请授信总额内根据运营需要实际申请和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为准。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合授信额度及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各家银行签署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相关业务，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相关决议。

二、本次授信及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将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抵押、质押或相互提供信用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32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用于“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中的“智能悬挂系统”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并将上述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3号）同意，公司向1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577,89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6.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632,603.2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367,393.6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3月10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248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4,800.83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66.63万元，共计34,967.4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820号）。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地点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用于“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中的“智能热管理系统”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将“智能热管理系统”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24,959万元用于富临新能源实施的“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位于四川射洪西部国际技术合作产业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调整。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6月13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三）募集资金计划及实际投入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募集资金计划及投入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	(1)智能热管理系统	是	24,959.00	0	0
		(2)智能悬挂系统	否	27,300.00	27,300.00	2,014.69
		(3)电驱动减速器系统	否	33,741.00	33,741.00	20,878.77
	小计			86,000.00	61,041.00	22,893.46
2	年产5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否	27,200.00	27,200.00	27,200.00
3	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否	0	24,959.00	24,977.13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6,800.00	36,800.00	36,8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11,870.59

注：1、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6,815.4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35,466.15 万元、利息收入1,349.25 万元。

2、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4,977.13万元（含使用利息收入18.13万元）。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3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3月31日自有资金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3月31日实际总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智能悬挂系统	27,300.00	2,014.69	0	2,014.69	25,285.31	7.38%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中“智能悬挂系统”项目前期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基于市场环境、客户需求以及对产品类型、产品设计要求的不断变化，“智能悬挂系统”项目推进尚需一定时间。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未来战略规划，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用于本次募投项目之“智能悬挂系统”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并将上述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约占募集资金净额147,336.74万元的13.57%，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投融资机制，根据智能悬挂系统项目的进度及生产经营需要拓展新的融资渠道，及时有效解决项目不同发展阶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公司资金使用实际需求情况，经审慎研究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用于“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中的“智能悬挂系统”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并将上述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根据本次变更情况和实际需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相关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相关业务，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33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5日（星期五）9:30-11:30时和14:00-17:00时。

2、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非股东本人参会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3年5月5日17:00前送达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邮编：6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华崴

联系电话：0816-6800673

联系传真：0816-6800655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号：621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432

2、投票简称：富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34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将2022年度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 2022 年度全年对相关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合计为6,322.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228.1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43.8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68
存货跌价准备	4,094.74
合计	6,322.86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22年度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2,228.12万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集团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量坏账准备。

（二）存货跌价准备

2022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094.74万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下：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合计6,322.86万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6,322.86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经会计师审计确认。

公司本次减值准备计提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35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射洪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暨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前驱体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临精工”）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射洪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暨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前驱体生产项目的议案》。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射洪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在射洪市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前驱体生产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52,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投资协议及文件。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合作对方：射洪市人民政府

2、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住所：四川省射洪市太和街道人民街106号

4、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前驱体生产项目

2、实施地点：射洪锂电化工园

3、实施主体：在射洪市新设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公司名称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为项目实施主体。

4、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5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计划20,000万元人民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5、建设周期：预计8个月，具体项目建成时间视项目进度而定。

6、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射洪市人民政府

乙方：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在射洪市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前驱体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事宜达成一致，拟签订的协议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前驱体生产项目

2、项目业主：乙方在射洪市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公司名称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3、项目投资规模及效益：项目预计总投资5.2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计划2亿元，建设产能为年产10万吨前驱体项目。

4、项目建设周期：乙方项目在取得项目用地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开工建设，预计8个月内建成投产。

（二）甲方承诺及义务

1、政策保障。甲方承诺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服务，落实好国家、省、市制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2、建设用地保障。甲方承诺于2023年5月底前，在射洪锂电化工园内为乙方提供符合乙方项目需求的约100亩项目建设用地。

3、要素保障。甲方承诺将给水、排水、用电、天然气、道路、通讯、宽带、有线电视等配套设施的管道和线路铺设至乙方项目红线处，完成场平后净地交付，并提供项目审批所需的各项要素指标。

4、乙方依法享受西部大开发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甲方予以协助。甲方积极争取上级相关的产业政策和项目资金，根据乙方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予以重点倾斜。

（三）乙方承诺及义务

1、依法经营。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政策，项目公司依法建设、依法经营、依法纳税，所实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要求，建设和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射洪的投资和经营活动，接受当地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监督。

2、严格履约。

乙方保证项目各项经济指标严格按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投资规模及效益执行。乙方项目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必须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在本协议正式签订后1个月内，乙方应在射洪注册成立由乙方全资或控股的项目公司，本协议项下的乙方权利义务全部由项目公司概括承继。项目公司与乙方共同对本协议中乙方的承诺及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与乙方一并承担本项目的全部责任。

乙方承诺，本项目产品的销售主体必须为在射洪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或销售公司。

（四）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因不可抗力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若因国家政策、法规变化致甲、乙方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全部履行本协议的，由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不视为甲、乙方违约或者有缔约过失。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达成补充协议。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若甲方未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承诺和义务，乙方可主张权利或双方协商变更协议。

2、乙方责任

甲方给予乙方的财政金融支持，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用途用于协议项目，否则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各项补助资金。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经甲方权力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五、本次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前驱体生产项目，旨在满足公司磷酸铁锂前驱体的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磷酸铁锂产能，保障本公司磷酸铁锂业务上游原材料资源供应和成本优化，对公司降低主要原材料成本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新能源锂电材料上下游一体化战略；进一步增强公司新能源磷酸铁锂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投资协议的签署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1、本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存在未能通过审批或审批内容与本项目计划不一致的风险。

2、本协议中提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不代表最终项目情况，亦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受项目进展情况、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变化或项目实施条件变化，可能存在项目实施进度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相关方面的内部控制，完善建设流程，保证项目建设如期完成。

3、本次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短期可能会对公司的流动资金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4、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25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临精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0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3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傅江先生、牟文女士、陈立宝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议了总经理提交的《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2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4,673.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6.57%；实现利润总额73,344.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79%；实现净利润64,520.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67%。《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5,203,259.8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61,740,031.7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按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6,174,003.17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47,813,000.48　元，减2021年度实施分派的现金股利0元，母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573,379,029.01元，资本公积余额2,845,181,053.52元。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219,223,766股为基数（实际股数以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3,844,753.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2022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为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经营管理合法合规等提供了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富临精工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工作量及同行业相关人员薪酬水平，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了2023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基本薪酬及津贴合计不超过521.65万元，2023年绩效薪酬根据年终考核，另行发放。经董事会确认，监事2023年度基本薪酬及津贴合计不超过95.6万元，2023年绩效薪酬根据年终考核，另行发放。上述人员2023年度奖金根据年终考核确定，另行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志红、阳宇、李鹏程、彭建生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2023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人民币8万元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傅江、牟文、陈立宝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2023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二期项目拟向关联方四川中天洋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天然气，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2023年度富临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一期项目厂房建设正在工程结算中，拟接受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服务），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2023年度公司拟接受绵阳富临桃花岛酒店有限公司、绵阳临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富临大都会酒店、四川富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富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劳务服务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50万元。2023年预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8,150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志红、聂丹、王明睿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运营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0万元（含）。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信用证、银行承兑、国内外保函及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将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抵押、质押或相互提供信用担保。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使用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以公司在上述申请授信总额内根据运营需要实际申请和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各家银行签署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相关业务，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相关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对用于“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中的“智能悬挂系统”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并将上述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根据本次变更情况和实际需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相关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相关业务，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射洪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暨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前驱体生产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锂电正极材料生产所需要的前驱体原料需求，进一步保障本公司磷酸铁锂业务上游原材料资源供应和成本优化，公司拟与射洪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在射洪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年产10万吨前驱体生产项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5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项目建设周期预计预计8个月，具体项目建成时间视项目进度而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投资协议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26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0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3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对外报出。《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5,203,259.8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61,740,031.7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按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6,174,003.17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47,813,000.48　元，减2021年度实施分派的现金股利0元，母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573,379,029.01元，资本公积余额2,845,181,053.52元。

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219,223,766股为基数（实际股数以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3,844,753.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2022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为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保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工作量及同行业相关人员薪酬水平，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的公司2023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与公司实际相符。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2023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人民币8万元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2023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二期项目拟向关联方四川中天洋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天然气，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2023年度富临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一期项目厂房建设正在工程结算中，拟接受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服务），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2023年度公司拟接受绵阳富临桃花岛酒店有限公司、绵阳临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富临大都会酒店、四川富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富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劳务服务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50万元。2023年预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8,150万元。

公司2023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运营能力，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将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抵押、质押或相互提供信用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用于“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中的“智能悬挂系统”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并将上述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射洪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暨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前驱体生产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锂电正极材料生产所需要的前驱体原料需求，进一步保障本公司磷酸铁锂业务上游原材料资源供应和成本优化，公司拟与射洪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在射洪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年产10万吨前驱体生产项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5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项目建设周期预计预计8个月，具体项目建成时间视项目进度而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4日